附件1

劳动关系协调员（师)国家职业资格申报条件

**相关专业指：劳动与社会保障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劳动经济、社会工作、法学等。**

**（一）劳动关系协调员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：**

1.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；

2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；

3.具有其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，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时数。

**（二）劳动关系协调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：**

1.连续从事本职工作13年以上

2.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

3.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并经过本职业专业二级正规资格培训达到标准课时数，取得结业证书者

4.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

5.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

6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标准课时数，取得结业证书者

7.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

**（三）劳动关系高级师（一级）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：**

1.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

2.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

3.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一级正规资格培训达到标准课时数，取得结业证书者

4.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13年以上

5.具有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

6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

7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